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周泓達

電話：02-27208889轉6395

電子信箱：edu_pe.14@gov.taipei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53084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消保協會團體訴訟說明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

主旨：為辦理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下稱消保協會）受託辦理「中聯油脂事件」團體訴訟申請案，請貴校（園）彙整有意提起團體訴訟之教職員工生表件，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逕送消保協會提出申請，並副知本局及教育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115年7月21日官方網站記者會新聞稿辦理。

二、旨揭事項配合消保協會統籌規劃辦理，該會受理申請相關資訊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詳參附件1及附件2）：

（一）受理期間：115年7月21日（星期二）至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止。

（二）受理對象：曾食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遭致癌沙拉油污染之產品（公告以食藥署公告專區為準）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

（三）受理方式：

1、本次團體訴訟收件以學校為單位，彙整有意提起團體訴訟之受影響教職員工生資料（附件3至附件6），相關表格每位要參加團訟學生均須填寫三張表格且皆為正本（含法定代理人全體簽名）。

- 2、各書表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請人若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另若學生未取得身分證者，得另以其戶口名簿替代提供。
- 3、各校（園）務必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彙整有意提起團體訴訟之受影響教職員工生資料，以正式公文函送消保協會提出申請（806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355號6樓之2）。
- 4、前開公文亦請同步副知本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知悉掌握申請情形；另附件6申請清冊之可編輯電子檔案，亦請同步寄送至本局承辦人信箱（bp2129@gov.taipei）。

(四)其他注意事項：

- 1、受致癌沙拉油品污染之產品，如由各校（園）購買者，得由各校（園）統一出具發票、收據等購買憑證正本，如由團膳公司購買者，得由團膳公司提供發票、收據等購買憑證正本給各校（園），如因故無法提出正本，請以影本加蓋與正本無誤。
- 2、各校（園）應協助確認並提供使用問題油品批次號碼、問題油品供餐時間，並提供餐點供應表單（含供餐時間與菜品品項）作為證據。
- 3、各校（園）若具有跨學制受影響情況（如國小及附設幼兒園、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國中部等），申請資料表件亦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彙整函送。

三、另為利各校順利協助受影響師生團體訴訟申請作業，本局設有各學層專案諮詢窗口，歡迎各校致電洽詢：

- (一)高中以下階段各級學校：體衛科食安及營養教育推動辦公室食安組呂小姐，02-2753-5968分機752。

(二)幼兒園：學前教育科林小姐，1999分機1415。

四、本案後續若有更新表格及資訊時，將由本局接續函請各校（園）配合調整；另涉及學前教育階段辦學機構者，亦請學前教育科協助轉知本案團體訴訟相關資訊及申請作業流程事宜。

五、檢附「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115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說明及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

六、前開相關表件電子檔案亦可至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網址：<https://www.cpat.org.tw/page/news/show.aspx?num=326>）下載；另消保協會亦設有諮詢窗口林小姐（電話：07-970-0726）。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

